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115.05.0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	新增條文內容。	新增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新訂之相關辦法
二、組織 (一)……由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	二、組織 (一)……由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含軍訓主任教官)……。	因應軍訓主任教官退役，刪除軍訓主任教官之內容。
四、執掌 (三)輔導教師 10. 與導師合作，協助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新增條文內容。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增加此工作職掌項目。
四、執掌 (四)導師 7. 提供中途輟學、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新增條文內容。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增加此工作職掌項目。
五、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處擬定具體辦法	五、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定具體辦法	修正文字內容。